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柯中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28號），嗣被告自白犯罪，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柯中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柯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被告以「機掰」「我什麼事情都沒做耶，靠邀阿」辱罵警員之行為，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施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不滿警員依法執行職務，竟當場辱罵之，除有損執行公權力之威信、藐視國家法秩序之規範，亦影響社會公共秩序之維持，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並參以其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2 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黃世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信龍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王亭之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16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17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528號

21 被 告 陳柯中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號

23 居新北市○○區○○街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柯中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上午10時55分許起，在桃園市
29 桃園區南華街與文化街口，見警員以妨害公務罪進行逮捕而
30 壓制黃清泉（涉嫌妨害公務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時，
31 竟向前推擠警員黃敬宸，經警員邱耀志告以其等在執行職務

01 後，陳柯中竟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當場對警員邱耀志、
02 郭駿緯、黃敬宸辱罵：「機掰」、「我什麼事情都沒做耶，
03 靠邀阿」等語辱罵警員邱耀志、郭駿緯、黃敬宸（公然侮辱
04 部分未據告訴），藉此貶損執行公務之警員執法尊嚴，並貶
05 損上開警員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柯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柯中有於上開時間、地點說出「機掰」、「我什麼事情都沒有做」、「靠邀阿」等語。
2	密錄器影片暨譯文、影片截圖、勘驗筆錄、職務報告2份	證明被告陳柯中於執行逮捕同案被告黃清泉時，被告有向前推擠黃敬宸警員，旋遭黃敬宸警員告以「你幹什麼，你去後面啦。推我！你剛剛推我！」等語，嗣經邱耀志警員告以「我在這邊執行公務，你過來...推過來什麼意思？」等語，被告陳柯中即回應「機掰」等語後，即經邱耀志警員告以「你一起回去」，被告陳柯中即回應「我什麼事情都沒做耶，靠邀阿」等語之事實。

10 二、被告陳柯中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說出
11 「機掰」、「我什麼事情都沒有做」、「靠邀阿」等語，惟

01 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因為警察突然說我推他，我
02 覺得我被誤會，才會說這些話，我沒有辱罵警察的意思，我
03 覺得是我的口頭禪；我沒有看到同案被告黃清泉與警察之爭
04 執過程，我是看到同案被告黃清泉被壓制後才過去等語，惟
05 查，案發時間、地點為日間人潮眾多、眾目睽睽之菜市場，
06 一般理性之人突見數名警察執行公務，理應尊重警察執行職
07 務，避免上前為不必要之干擾。被告雖自承同案被告黃清泉
08 是其老闆，惟僅憑此關係，於客觀上尚難想像一般員工見到
09 老闆遭到壓制，會引發極大程度之反彈，甚至不惜推擠員
10 警，亦要維護老闆權益之地步，是被告應係有意藉端影響員
11 警執行公務，而被告推擠後，遭員警告以應好好講話時，縱
12 被告堅稱遭誤會，仍不應於情緒激動之下，脫口說出「機
13 掰」、「靠邀阿」等語。再參以黃敬宸警員於當日接獲派遣
14 任務而至現場，與被告素未相識，實難想像黃敬宸警員有何
15 構陷被告有推擠行為之動機，況自密錄器影像可知，於當時
16 現場稍嫌混亂之情形下，黃敬宸警員突然大喊「你幹什麼，
17 你去後面啦。推我！你剛剛推我！」等語，可知黃敬宸警員
18 於執行公務時，突遇推擠，始會激動喝斥警告，益徵此言語
19 反應應屬突然發生，而非有意謊稱遭他人推擠。綜上所述，
20 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2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嫌。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6 檢 察 官 吳靜怡

27 檢 察 官 黃世維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30 書 記 官 王蕙甄

31 所犯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 02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 03 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